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450003)

12/F, Jingwei Larg Bldg, 43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qwlss@126.co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6年3月2日，豫能控股直通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2016年3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回复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

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回复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回复意见仅供豫能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问题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鹤壁丰鹤以电费收费权为投资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情况概述、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上述质押物对应的机组项目对鹤壁丰鹤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产生的收入占比，并说明上述质押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后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鹤壁丰鹤以电费收费权为投资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年，经国家发改委会批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集团前身）发行企业债券，债券名称为2007年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07豫投债”）。债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包括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5亿元和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15亿元。

2007年4月9日，投资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编号为4100440202007601018的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委托担保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同意为投

资集团上述07豫投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企业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投资集团以鹤壁丰鹤部分电费收费权和投资集团拥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作质押担保作为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国家开发银行与鹤壁丰鹤等相关公司分别签订了《反担保质押合同》。

（二）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本次质押担保事项的批复

2007年4月7日，河南省发改委作出豫发改投资[2007]408号批复文件，该批复显示同意鹤壁丰鹤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比例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反担保质押合同为准，并在河南省发改委作质押登记。2007年4月9日，鹤壁丰鹤收费权在河南省发改委完成质押登记，国家开发银行、鹤壁丰鹤领取《质押权登记证书》（编号为2007年第2号）。

（三）鹤壁丰鹤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反担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2007年4月9日，鹤壁丰鹤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标的

出质标的为鹤壁丰鹤拥有的依法可以出质的鹤壁电厂三期2×600MW机组项目建成后的部分电费收费权，质押比例暂定为鹤壁丰鹤全部电费收费权的32.9%，最终比例不低于项目建成投产时，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此次发行企业债券所募集资金中用于鹤壁电厂三期2×600MW机组项目的资金占该项目中长期贷款余额的比例，用来计算质押比例的项目中长期贷款余额最大不能超过国家开发银行评审认定的该项目融资额37.4亿元。

2、担保范围

因鹤壁丰鹤未能按期全部偿付债权本金、利息等而造成国家开发银行因承担担保责任所支出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开发银行垫支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费用。

3、出质人的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鹤壁丰鹤应按质权人确定的险种、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到国家开发银行认可的保险公司办妥本合同项下收费权项目的保险手续。

在国家开发银行因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款项得到全部清偿之前,鹤壁丰鹤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鹤壁丰鹤中断保险,国家开发银行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2)未征得国家开发银行的书面同意,鹤壁丰鹤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权。

(3)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鹤壁丰鹤承担。

4、质权的实现

投资集团未按《委托担保协议》约定偿付质权人因履行担保责任所支出款项,或鹤壁丰鹤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的,国家开发银行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要求指定行将收费账户中资金以及新增资金划交国家开发银行,直至国家开发银行因履行担保责任所支出款项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2)国家开发银行有权依法处分本合同项下收费权,并以所得价款受偿,所得价款超出本合同担保债权的数额,归鹤壁丰鹤所有。

5、违约责任

(1)由于鹤壁丰鹤的过错,造成收费权价值减少的,国家开发银行有权要求出质人限期恢复收费权价值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因鹤壁丰鹤的过错,使本合同项下收费项目发生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的,国家开发银行有权要求鹤壁丰鹤限期恢复收费项目的价值,或者提供国家开发银行认可的担保予以补足;

(3)鹤壁丰鹤因隐瞒收费权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过

抵（质）押等情况，给国家开发银行造成损失的，鹤壁丰鹤应予赔偿；

（4）鹤壁丰鹤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鹤壁丰鹤在合同第四条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正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并因此给国家开发银行造成损失的，鹤壁丰鹤应予赔偿。

（四）上述质押物对应的机组项目对鹤壁丰鹤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产生的收入占比

1、质押标的物对应的2×600MW机组项目情况

鹤壁丰鹤主要从事燃煤发电业务，产品为电力，拥有两台600MW凝汽式火电发电机组，机组编号5号机组、6号机组，该两台机组项目项下部分电费收费权即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质押标的物。鹤壁丰鹤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记载如下：

机组编号	5号机组	6号机组
机组类型	凝汽式火电	凝汽式火电
机组容量	600MW	600MW
机组投产日期	2007年9月	2007年12月
机组设计寿命	30年	30年
机组调度关系	河南省电力调度通信中心	河南省电力调度通信中心
机组所属电力市场	华中电力市场	华中电力市场

2、最近三年及一期，鹤壁丰鹤电力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装机容量（万千瓦）	120	120	120	12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7.55	58.07	58.93	60.8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35.45	54.93	55.98	58.00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3,128.76	4,839.26	4,910.74	5,073.95

3、报告期内，鹤壁丰鹤生产电力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15年1-9月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23,356.97	123,356.97	100%
2014年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0,603.17	200,603.17	100%
2013年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08,522.72	208,522.72	100%

根据《反担保质押合同》，出质标的为鹤壁丰鹤拥有的依法可以出质的鹤壁

电厂三期 2×600MW 机组项目建成后的部分电费收费权，质押比例定为鹤壁丰鹤全部电费收费权的 32.9%。

二、上述质押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后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

1、本次交易完成后，鹤壁丰鹤为投资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鹤壁丰鹤成为豫能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鹤壁丰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后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2、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期限

针对鹤壁丰鹤部分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事宜，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未来鹤壁丰鹤由于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发生质权人主张权利的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30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鹤壁丰鹤为投资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豫能控股将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担保的规定，对关联担保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投资集团已就上述质押担保事项作出相关承诺，该等质押担保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1、交易对方投资集团已就上述质押担保事项作出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鹤壁丰鹤的部分电费收费权仍处于质押状态。针对上述鹤壁丰鹤部分电费收费权为投资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未来鹤壁丰鹤由于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发生质权人主张权利的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30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

2、《反担保质押合同》中并无限制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鹤壁丰鹤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反担保质押合同》中并

没有限制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鹤壁丰鹤部分电费权质押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述质押担保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事项，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交易对方投资集团已作出承诺，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权益保护作出了合理的安排，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重大障碍；且相关的质押合同中并没有限制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的约定，该等质押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以及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的具体金额、后续整改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做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一）交易标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标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但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1、鹤壁同力存在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官网（<http://www.hnep.gov.cn>），河南省环保厅曾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3】14 号），对鹤壁同力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听取了鹤壁同力相关负责人员对此次处罚情况的介绍，该处罚发生于鹤壁同力委托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对 1 号机组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维护期间，因在设备维护期间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致使鹤壁同力受到本次处罚；另经核查，此笔罚款系由责任主体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予以缴纳。鹤壁同力高度重视该次行政处罚，并与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解除了委托事项，自行维护监控设备，报告期内未再次发生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鉴于鹤壁同力上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前述环境违规行为缴纳了罚款；经核查，该等环境违规行为并未对鹤壁同力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未致使鹤壁同力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鹤壁同力所属管辖的鹤壁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鹤壁同力自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履行环保相关手续，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2、鹤壁丰鹤存在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16 日，鹤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鹤国税稽罚【2015】3 号），经该局对鹤壁丰鹤 2011 年至 2013 年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应调减鹤壁丰鹤 2013 年度可结转下一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2458505.78 元，并对鹤壁丰鹤此项行为处以 1 万元罚款。

经核查，鹤壁丰鹤上述税务处罚金额较小，且其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未对

鹤壁丰鹤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鹤壁丰鹤的上述税务处罚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华能沁北存在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能沁北行政处罚情况列示如下：

标的公司	处罚部门	处罚金额	备注
华能沁北	河南省发改委	3,378,100.00	2014年5月15日，《关于扣减华能沁北、国电荥阳2013年度燃煤发电机组停运脱硫设施脱硫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减[2014]792号），脱硫设施运行未达标而扣减脱硫电价及罚款
	济源市国家税务分局	34,462.80	2014年3月20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国税罚[2014]2号），营业外收入未计提销项税
	济源市环保局	60,000.00	2014年2月18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决字[2014]01号），二氧化硫排放超标
	济源市环保局	30,000.00	2014年4月24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济环罚先告字[2014]12号），二氧化硫排放超标
	河南省环保厅	80,000.00	2014年8月8日《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4]46号），二氧化硫排放超标
	济源市环保局	160,000.00	2014年12月27日《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决字[2014]53号），生产废水外排
	济源市环保局	50,000.00	2015年8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决字[2015]55号），危险废物管理不达标
合计		3,792,562.80	
占本次交易对价比例		0.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能沁北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根据济源市环保局、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的处罚情况对管理不达标情况进行了整改。2014年和2015年1-9月，华能沁北行政处罚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和0.001%，对公司业绩影响微小。华能沁北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及2015年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排污费	852.66	996.87	2,987.94	3,022.83
项目	2015年全年计划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技术改造环保投入	1,699.00	8,584.20	3,258.14	-
合计	2,551.66	9,581.07	6,246.08	3,022.83

根据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以及2015年7月河南省政府电力“超低排放”工作会精神，河南省内火电机组全部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华能沁北已启动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16年度环保改造资本支出预计约为8.13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能沁北存在的上述环保处罚，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且每年均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亦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交易标的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1、交易标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标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华能沁北均未有受到各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当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2、交易标的环保处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交易标的鹤壁同力、华能沁北存在环保处罚情形（详见上述（二）交易标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交易标的鹤壁丰鹤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交易标的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环保罚款，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管理不达标情况进行了整改，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对各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以及2015年7月河南省政府电力“超低排放”工作会精神，河南省内火电机组全部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工作，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华能沁北已启动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16年度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华能沁北环保改造资本支出预计分别为1.43亿、1.93亿、8.13亿。

综上所述，交易标的上述环保处罚均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公司已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补充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八）标的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华能沁北由于环境保护原因及税收征管原因受到过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管理不达标情况进行了整改。标的公司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未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标的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瑕疵的风险。”

问题 16: 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投资集团于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且本次交易参与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

一、交易对方投资集团减持公司股票の時点

经核查，交易对方投资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4 日分三次减持了豫能控股股份共计 2,177,02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 0.25%。

二、投资集团买入股票时点的认定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股票持有人持有股票的事实是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即股票的买入卖出完成应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为准。

中国证监会在其【2012】1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认定：“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买入股票的时间应认定为合同生效之日’的主张，本会认为，股权转让的完成应以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为标志”。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集团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计算时点应以该等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时点为准。

三、投资集团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自投资集团 2015 年 6 月减持公司股票至今已超出 6 个月，投资集团尚未完成本次认购股票事项，投资集团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结合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集团于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且本次交易参与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投资集团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

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已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对上述事项补充披露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九）交易对方投资集团停牌前 6 个月卖出股票的风险

2015 年 6 月，在尚未策划本次重组的前提下，交易对方投资集团于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自投资集团 2015 年 6 月减持公司股票至今已超出 6 个月，投资集团尚未完成本次认购股票事项，投资集团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停牌前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回复意见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本回复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签署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 怡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许 多

2016年3月16日